

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湘0281破申7号

申请人：张某，男，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

申请人：吴某生，男，汉族，湖南省醴陵市人。

被申请人：醴陵市合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住所地：醴陵市仙岳山街道碧山村毛亭安置区。

法定代表人：汪某。

2025年6月9日，经张某、吴某生同意，本院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由，决定将被执行人为醴陵市合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执行案件[案号：(2025)湘0281执恢200号]移送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25日通过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公告及邮寄的方式通知了醴陵市合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醴陵市合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张某、吴某生与廖某军、张某林原系合伙关系，共同出资组建了醴陵市合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张某、吴某生共同占股50%，廖某军、张某林共同占股50%，廖某军为法定代表人。2020年12月2日，张某、吴某生与廖某军、张某林协商一致，张某、吴某生退出公司股份，并签订

《退股协议书》，约定：1、张某、吴某生退出醴陵合信公司的 50% 股权股份后不再享受有分红权利分红权益，退股后不对公司的债务和亏损承担责任，公司经营收入及风险均由公司其他股东承担（持有现有股份：廖某军、张某林）；2、公司资产清查结算后股东会协议确定张某、吴某生所持有 50% 股份股权折合人民币 23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叁万元整）等。经本院（2021）湘 0281 民初 2610 号民事判决确认，醴陵市合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本判决生效后三日内支付张某、吴某生剩余股权折价款 204416 元。2022 年 8 月 22 日，本院依法受理张某、吴某生的强制执行申请。截至 2022 年 9 月 27 日，应执行金额为 54599 元，已执行到位 0 元。本院已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查证醴陵市合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确无足额财产可供执行。

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经审查，被申请人醴陵市合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交证明其具备清偿能力的证据，故申请人张某、吴某生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第十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张某、吴某生对醴陵市合信汽车销售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匡 小 珊
审 判 员 颜 璇
审 判 员 吴 长 庚

二〇二五年七月四日

法 官 助 理 吴 卓 敏
书 记 员 何 曦

附相关法律条文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

债务。

企业法人有前款规定情形，或者有明显丧失清偿能力可能的，可以依照本法规定进行重整。

第三条 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七条 债务人有本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

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

企业法人已解散但未清算或者未清算完毕，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依法负有清算责任的人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第十条 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五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十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十五日。